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5,349	316,760
提供服務成本		<u>(234,412)</u>	<u>(253,002)</u>
毛利		30,937	63,758
其他收入	5	10,552	19,843
其他收益(虧損)	6	4,122	(9,131)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48,339)	(65,2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5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51)	(7,51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4,902)	(9,16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1,691)	(6,139)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5,993)	—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738)	(61)
就客戶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		(65,220)	—
融資成本		<u>(7,614)</u>	<u>(7,063)</u>
除稅前虧損		(112,037)	(20,4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0,663</u>	<u>(9,051)</u>
本年度虧損	8	<u>(101,374)</u>	<u>(29,54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1,204)	(29,989)
— 非控股權益		<u>(170)</u>	<u>447</u>
		<u>(101,374)</u>	<u>(29,542)</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35)</u>	<u>(0.40)</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01,374)</u>	<u>(29,542)</u>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14,364)	(17,970)
於出售海外業務營運後之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u>—</u>	<u>(3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4,364)</u>	<u>(18,003)</u>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u><b>(115,738)</b></u>	<u><b>(47,545)</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總(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15,556)	(47,991)
— 非控股權益	<u>(182)</u>	<u>446</u>
	<u><b>(115,738)</b></u>	<u><b>(47,545)</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84	26,687
使用權資產		1,278	—
商譽		—	—
客戶合約		—	71,9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6,737	11,1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預付款項		—	10,322
		<u>26,399</u>	<u>120,11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3,481	169,131
應收貸款	11	199,297	177,122
合約資產		14,799	4,7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339	35,490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		27,038	28,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81	151,107
		<u>519,035</u>	<u>566,23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6,984	64,589
承兌票據		123,096	—
租賃負債		2,746	—
應付所得稅		2,952	4,377
		<u>175,778</u>	<u>68,9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3,257</u>	<u>497,2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9,656</u>	<u>617,38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117,267
租賃負債	3,109	—
遞延稅項負債	—	17,998
	<u>3,109</u>	<u>135,265</u>
資產淨值	<u>366,547</u>	<u>482,1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4,628	374,628
儲備	<u>(8,286)</u>	<u>107,1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6,342	481,731
非控股權益	<u>205</u>	<u>387</u>
權益總額	<u>366,547</u>	<u>482,11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以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ii)提供供暖服務; 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的調整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訂或經修訂規定。有關規定透過消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 及要求確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更。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 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而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如適用), 且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 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 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 故或會無法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對有關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本集團僅對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66%至5.76%。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其賬面值進行計量，猶如於開始日期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機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者大致保持不變。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b)	—	26,441	26,441
預付款項 — 非流動	(b)	10,322	(10,322)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64,054	(7,165)	156,889
租賃負債	(a)	—	(8,787)	(8,787)
累計虧損	(a)	513,188	(167)	513,02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進行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金額167,000港元表示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
- (b)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為10,322,000港元及7,165,000港元，並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方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經營現金流出。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792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1,221)
加：租賃與非租賃部分之間分配基準的變動	7,075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u>(859)</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	<u><u>8,787</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761
非流動部分	<u>6,026</u>
	<u><u>8,787</u></u>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亦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如適用)：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將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依賴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所作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當合約包含續租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sup>6</sup>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引用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 提供煤炭生產服務	132,994	229,744
— 提供挖掘工程	71,164	64,508
— 提供供暖服務	5,836	5,635
— 提供建築工程	34,898	—
	<u>244,892</u>	<u>299,887</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u>20,457</u>	<u>16,873</u>
	<u>265,349</u>	<u>316,760</u>

以下載列本集團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煤礦開採及 建築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供暖服務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提供煤炭生產服務	132,994	—	132,994
提供挖掘工程	71,164	—	71,164
提供供暖服務	—	5,836	5,836
提供建築工程	34,898	—	34,898
	<u>239,056</u>	<u>5,836</u>	<u>244,892</u>
來自地域市場的收益:			
中國	<u>239,056</u>	<u>5,836</u>	<u>244,892</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煤礦開採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供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提供煤炭生產服務	229,744	—	229,744
提供挖掘工程	64,508	—	64,508
提供供暖服務	—	5,635	5,635
	<u>294,252</u>	<u>5,635</u>	<u>299,887</u>
來自地域市場的收益：			
中國	<u>294,252</u>	<u>5,635</u>	<u>299,887</u>

####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的總金額為1,6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提供建築工程的收益。本集團將於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益，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二零一九年：無)內完成。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首席營運決策者選擇圍繞不同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匯合。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 提供挖掘工程、煤炭生產服務及建築工程
- 放債 —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放債服務
- 供暖服務 — 提供供暖服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239,056	294,252	(91,343)	6,624
放債	20,457	16,873	11,040	4,625
供暖服務	5,836	5,635	(1,658)	6,064
總計	<u>265,349</u>	<u>316,760</u>	<u>(81,961)</u>	17,313
其他收入			775	1,166
其他收益(虧損)			4,122	(9,1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5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3,151)	(7,510)
融資成本			(7,317)	(7,063)
中央行政開支			<u>(14,505)</u>	<u>(15,441)</u>
除稅前虧損			<u>(112,037)</u>	<u>(20,491)</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每個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此乃呈報予本公司董事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現正分別計入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計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156,343	268,132
放債	199,362	178,488
供暖服務	8,345	10,346
	<hr/>	<hr/>
總分類資產	364,050	456,966
未分配	181,384	229,383
	<hr/>	<hr/>
綜合資產	<u>545,434</u>	<u>686,349</u>
<b>分類負債</b>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46,273	59,181
放債	357	494
供暖服務	1,587	1,633
	<hr/>	<hr/>
總分類負債	48,217	61,308
未分配	130,670	142,923
	<hr/>	<hr/>
綜合負債	<u>178,887</u>	<u>204,231</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之資源：

-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類；及
-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若干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承兌票據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6	531
政府補助(附註)	3,236	12,994
出租機器收入	2,331	5,683
手續費收入	4,345	—
雜項收入	94	635
	<u>10,552</u>	<u>19,84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多項地方政府補助以資助於中國之經營。

## 6.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4,122</u>	<u>(9,131)</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6	60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2</u>	<u>(179)</u>
	<u>168</u>	<u>(119)</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673	8,960
往年撥備不足	<u>—</u>	<u>1,411</u>
	<u>2,673</u>	<u>10,37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3,504)</u>	<u>(1,201)</u>
	<u>(10,663)</u>	<u>9,05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除合資格法團外，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16.5%之劃一稅率對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該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5,043	4,936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58,071	217,98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88	9,203
其他員工福利	1,928	4,089
	<u>170,930</u>	<u>236,217</u>
僱員福利總開支		
	<u>170,930</u>	<u>236,217</u>
核數師酬金	1,350	1,350
折舊及攤銷	15,564	27,9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24	—
租賃辦公室及機器之經營租賃租金	(附註)	4,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3	2,438
	<u>353</u>	<u>2,43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辦公室及機器之經營租賃租金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支付並入賬的款項。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1,204)</u>	<u>(29,989)</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u>7,492,562</u>	<u>7,492,562</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086	76,02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1,680)</u>	<u>(10,301)</u>
	46,406	65,719
應收票據	46,317	59,463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871	1,730
預付款項(附註)	5,412	21,700
其他已付按金，扣除減值撥備	22,944	19,88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u>11,531</u>	<u>10,957</u>
	133,481	179,45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附註)	<u>—</u>	<u>(10,322)</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133,481</u>	<u>169,131</u>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為10,322,000港元及7,165,000港元，並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賒賬期為30天。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744	29,647
31至60天	18,081	22,180
61至90天	19,526	7,690
超過90天	3,055	6,202
	<u>46,406</u>	<u>65,71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638
確認之減值虧損	6,873
匯兌調整	<u>(21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0,301
確認之減值虧損	1,771
匯兌調整	<u>(39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680</u>

其他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89
匯兌調整	<u>(2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2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31
匯兌調整	<u>(11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287</u>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貸款	208,706	185,082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u>(9,409)</u>	<u>(7,960)</u>
	<u>199,297</u>	<u>177,12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合共3,0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借予一名第三方之一項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由一項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所有其他合共196,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122,000港元)借予第三方之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至20%(二零一九年：5%至20%)計息及應於一年內還清，故分類為流動資產。112,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27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擔保。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之日期到期清償。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歷史數據及其他外部可用資料，並進行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於本報告期內，評估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的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未發生變化。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934	—	13,984	15,918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52)	6,315	176	6,139
撤銷金額	—	—	(13,984)	(13,984)
匯兌調整	<u>(72)</u>	<u>(39)</u>	<u>(2)</u>	<u>(11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510	6,276	174	7,960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851)	2,098	444	1,691
匯兌調整	<u>(43)</u>	<u>(191)</u>	<u>(8)</u>	<u>(24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616</u>	<u>8,183</u>	<u>610</u>	<u>9,409</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62	8,614
已收按金	2,174	2,4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16	1,150
挖掘工程之應計採礦服務成本	5,097	6,205
應計員工成本	18,634	32,230
其他應付稅項	7,513	9,518
應計開支	1,703	1,874
應付利息	1,235	1,235
其他應付款項	1,650	1,309
	<u>46,984</u>	<u>64,589</u>

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306	6,501
31至60天	781	628
61至90天	1,202	61
超過90天	2,373	1,424
	<u>8,662</u>	<u>8,614</u>

主要供應商購買之平均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最多90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5,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6,76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6.2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不再續簽二零二零年度之煤礦開採服務協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終止與餘下客戶的煤礦開採服務協議（統稱「協議終止」）。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減少51.47%至約30,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760,000港元），而毛利率自二零一九年的20.13%減少至本年度的11.66%。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ii)由於本年度上半年採礦條件不利，煤炭生產需要額外勞動力，因此勞工成本增加；(iii)本集團無法在協議終止後立即降低勞工成本，因為需要一段時間由其他分包商或通過自然更替吸收多餘勞工及(iv)運營效率因協議終止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10,5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840,000港元），主要為來自提供煤礦運輸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及提供供暖服務的政府補貼。其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未為供暖投入額外資本開支，導致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

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4,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9,130,000港元），乃為投資香港上市證券的盈利。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48,3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2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減少。

由於協議終止，本集團悉數減值客戶合約賬面值65,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指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採礦器械之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一般介乎兩至五年。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15,9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乃因協議終止導致本集團預期日後收益及現金流入顯著減少。本集團亦分別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60,000港元）、7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港元）、1,6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40,000港元）及13,1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1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7,6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6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10,6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9,050,000港元)，有關變化乃主要由於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綜上所述，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99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客戶合約、使用權資產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煤炭生產、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本年度，本分類錄得收益約239,0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4,2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0.0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收到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主要客戶」)的通知，為遵守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印發的《託管辦法》(「《辦法》」)，主要客戶要求本集團終止為其擁有的煤礦提供的所有服務(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自煤礦開採服務協議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主要客戶並無與本集團續簽該等協議。除主要客戶外，本集團亦一直向另一名客戶(「餘下客戶」)提供煤礦開採服務。與餘下客戶之相關煤礦開採服務協議原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現有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與餘下客戶為遵守《辦法》，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即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鑒於本集團與餘下客戶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餘下客戶已委任本集團提供其他的煤礦開採相關服務，該等服務不受該《辦法》管治。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重新分配資源以專注於開採前階段服務，如地面基礎設施的煤礦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煤礦區域周邊土地使用規劃(而本集團先前提提供的煤礦開採服務均涉及開採階段)。就此，本集團已與一名新客戶訂立煤礦基礎設施建設協議，並已於本年度開始相關的建設工作。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於本年度，貸款利息收入約為20,4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71%。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20%。除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以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該等貸款的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 提供供暖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暖氣。於本年度，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約為5,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20%。儘管提供供暖服務因燃氣價格高企而錄得毛損約2,060,000港元，但本集團已從政府獲得補貼2,870,000港元作為其他收入。因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分類之虧損約為1,6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6,060,000港元)。

##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包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27,0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66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9,130,000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收購	年內出售	年內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之			收益／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成本	所得款項	(虧損)	之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1488	10,032	-	-	(2,552)	7,480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55	1,342	-	(302)	(649)	391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1854	2,220	28	-	(1,304)	944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1741	8,725	160	(997)	2,191	10,079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904	2,252	-	(394)	(967)	891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18	-	2,262	(8,754)	7,202	710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8527	-	4,841	-	(841)	4,000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8506	-	3,001	(1,052)	260	2,209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8425	1,798	304	(2,937)	835	-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856	1,884	-	(1,574)	(310)	-
其他		409	1,640	(1,972)	257	334
總計		28,662	12,236	(17,982)	4,122	27,03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Asset Management集團」)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

## 未來前景

當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已停止為客戶提供受《辦法》監管的服務,餘下客戶仍委聘本集團提供受《辦法》監管以外的服務,本集團亦開始為新客戶提供建築工程。儘管面臨生產成本的增加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等挑戰,董事預計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鑒於來自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以項目為基準,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收益,倘未能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的連續性,本集團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已實施提高效率的措施以精簡運作及節省開支。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實施環境監管以加快鍋爐煤改氣的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本集團意圖與相關地區之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利用各方之資源及優勢，擴大本集團供暖業務的業務範圍及市場份額。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正在尋求機遇於更具盈利能力之地區(如北京)進一步發展供暖業務。為此，本集團一直就於北京供暖與一名新客戶進行磋商，但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訂立正式協議。

鑒於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貸款制定的控制，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2,0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11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3,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7,2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95倍(二零一九年：8.21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之123,1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33(二零一九年：0.30)。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無)。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

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營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iii)合營企業營運開支，及約4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374,628,000港元，分為7,492,562,338股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訴訟

於本年度內概無重大訴訟。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名投資對象注資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資本承擔為19,73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606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69名）員工。員工人數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煤礦的工人因協議終止而縮減。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512,240,000	6.84%
Zhou Jiao (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511,320,000	6.82%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20,000	6.82%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許功名 (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660,060,000	8.81%
Zheng He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0,060,000	8.81%
魏凱	實益擁有人	379,520,000	5.07%
Full Ying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3,480,000	5.92%

附註1： Zhou Jiao被視為於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持有的511,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Zhou Jiao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許功名被視為於由Zheng He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660,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置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再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現時均已獲行使。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進行了充分的披露。

## 審閱業績公告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